**常見福利諮詢問題Q＆A**

**※申請各項鑑定服務篇**

**Q：請問我要申請身心障礙鑑定，要如何辦理？**

**A： 1.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，請攜帶被鑑定者之診斷書、印章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一吋照片（最近3個月內）三張，前往戶籍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**

**2.取得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」後，到衛生主管機關簽訂的指定合約醫療機構辦理鑑定，鑑定完成後，醫院直接將鑑定表寄回衛生局複核後，轉送至申請人所屬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，鑑定結果符合法定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者，始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依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**

**Q：請問我要申請外籍看護工，要如何辦理？**

**A：您可持家庭外籍看護工申審表格至醫院掛號，由兩位醫師評估後繳費，相關表格交至批掛櫃台確認，再由醫院寄發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**

**Q：如何辦理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「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」？**

**A：申請者需領有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，請攜帶其身心障礙證明及「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暨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」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請求治療之專科醫師評估工作能力並填寫「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」；醫院於評估後會直接將評量表寄給勞保局。**

**Q：如何辦理健保重大傷病卡，有何補助？**

**A：**

**一、經醫師診斷確定所罹患的傷病是屬於公告之重大傷病時，檢具下列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件，向健保局各分局申請重大傷病證明。**

**1.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（可洽健保分局領取或由網站下載），由醫師填寫後並蓋關防。**

**2.醫院開立三十日內之診斷證明書。**

**3.身分證明文件（正反面影本，兒童得以戶口名簿代替）。**

**4.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資料。**

**二、持有重大傷病卡者，以其重大傷病卡內所註記之疾病就醫者，可免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**

**※經濟協助篇**

**Q：就醫時，繳不出醫療費怎麼辦？**

**A：請向各院區社會服務室尋求協助，由社工員專業評估後如符合補助規定者，則結合社會資源或是由醫院社服基金協助醫療費用之繳納。**

**Q：如果繳不出健保費怎麼辦？**

**A：1.具備「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」所訂資格之民眾，得向所屬健保分局，申請無息紓困貸款償還積欠之健保費。**

**2.不符紓困貸款資格之民眾，因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，可向所屬健保分局申請分期繳納健保費。**

**3.請向各院區社會工作課尋求協助，由社工員專業評估後再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協助。**

**※福利補助篇**

**Q：獨居老人就醫是否有優待?**

**A：臺北市社會局列冊之獨居老人可免掛號費50元，若為獨居老人但批價時電腦無法看出資料者，則請找社會工作課工作員協助處理。**

**Q：低收入戶就醫是否有費用優待？**

**A：具有低收入戶身份就醫者，除非有健保不給付需自付之費用，否則一律由健保給付。**

**Q：持有”身心障礙手冊”者是否需要掛號費？基本部分負擔？藥品費？**

**A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為健保身份則免收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50元，藥品費則比照健保規定收費，故需自行繳費。**

**Q：如何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？**

**A：**

**ㄧ、凡設籍本市，經本院各院區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
1、60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。  
2、65歲以上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。  
3、本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。**

**二、補助內容**

**1.低收入老人補助金額依補助態樣最高補助22,500元至45,000元。  
2.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金額依補助態樣最高補助15,000元至40,000元，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。  
3.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者，3年內不予重複補助。**

**Q：如何申請原住民假牙補助？**

**A：**

**1.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，且經「醫師評估有嚴重影響咀嚼功能需製作假牙贗復者」。**

**2.臺北市60歲以上低收入戶請向社會局申請。**

**3.符合以上補助資格之臺北市民至本院牙科就醫，由本院代為行文至原住民委員會申請。上、下兩顎補助上限為45,000元，單顎補助上限為22,500元，5年內同一顎不得重複申請。**

**※志願服務篇**

**Q：請問我要當志工，應如何申請？**

**A：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的民眾，年齡在18歲以上、70歲以下者，請攜帶2吋照片2張，於上班時段洽本院各院區社會工作課報名，並進行面談。**

**Q：志工可以做些什麼事？**

**A：協助醫院提供病患多項服務：如各項諮詢服務、協助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掛號、推送輪椅、陪伴就醫、獨居長輩關懷探訪、免費量血壓服務等以及協助醫院推展社區健康活動等。**

**※其他服務**

**Q：如何申請居家服務？**

**A：臺北市民請向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2522-2202及5區服務站洽詢，外縣市民眾請向當地衛生局（所）洽詢。  
1、北區服務站(內湖、士林、北投)：2838-9521  
2、東區服務站(南港)：2558-2988  
3、南區服務站(松山、信義、大安、文山)：2704-9114  
4、中區服務站(中山、大同)：2552-7945  
5、西區服務站(中正、萬華)：2375-3323**

**Q：如何申請復康巴士?**

**A：只提供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向以下縣市政府交通局委辦單位預約申請用車，費用請逕向該單位洽詢。**

**1.臺北市市民，請撥電話：2796-5611（台灣租車公司）、2577-8886（伊甸福利基金會）。**

**2.新北市市民，請撥電話：2577-2700 （新北市第一營運中心）、2708-3200（新北市第二營運中心）。**

**Q：出院後需要輔具如輪椅等，如何申請？**

**A：出院返家若需出借輪椅，可向該院區長期照護中心詢問登記外借**